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蔣敏洲

被　　告　簡璽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及第3項部分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」復按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準此以論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必須表明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否則，其起訴即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若經審判長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仍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且其書狀內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所載「事發法院應依法提供分案資料及佐證上傳司法院平台」及「上級機關應函送被告偵辦及依電腦分案，應迴避經手蔣敏洲所有案件，5日內登載

被迴避法官姓名」部分尚欠具體明確，且未記載得依行政訴訟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因事實，復無從辨明其爭議事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，經本院審查庭審判長以民國114年7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及補正，有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19頁及第23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此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關於原告復於114年7月20日具狀對本院上開命補繳補正裁定表示不服，並對本院法官劉錫賢、林學晴聲請迴避乙節，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因該命補繳補正裁定係本院審判長於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自不得聲明不服，聲請人無從以此舉方式阻卻其未繳納裁判費及未補正相關事項，應予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。又按法律賦予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旨在使該事件承審法官因有法定應迴避事由，或由其審判有偏頗情形者，不得執行職務，俾當事人可受公平之審判。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而恣意聲請法官迴避者，無論該被聲請迴避法官是否為訴訟之承審法官，為避免訴訟程序無端受干擾致使不能正常進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，法院得不受其聲請限制，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。經核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因有起訴不合法情形，依法應裁定駁回其訴，性質上為程序裁定，無涉實體上有無理由之認定，復衡酌本件原告於起訴之初，尚不明承審法官何人，即具狀恣意對本院劉錫賢法官（非本件承審法官）及林學晴法官（本件裁定之陪席法官）聲請迴避等情，足認其上開聲請在客觀上不具合理性與正當性，用意在於干擾訴訟程序正常進行，明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迴避並不發生應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至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則由本院另以裁定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不在本裁定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林 學 晴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	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